

证券代码：600530

证券简称：交大昂立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62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上海昂立同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

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、2016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发布了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54 号）、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 100%股权事宜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6-055 号）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、2016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截止 2016 年 5 月 30 日，公司未收到上海苔茗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苔茗实业”）支付的上海昂立同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全部款项。基于苔茗实业明确表示将继续履行 2016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《上海昂立同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现经本公司、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诺德生物”）、苔茗实业、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南拍卖”）四方友好协商，于 2016 年 6 月 2 日签订了《上海昂立同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苔茗实业将其存放于中南拍卖的拍卖保证金 400 万元支付至本公司账户，作为继续履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部分股权转让款，中南拍卖予以积极配合；

2、苔茗实业保证不晚于 2016 年 6 月 9 日之前将剩余全部款项支付至本公司账户；若苔茗实业未能于 2016 年 6 月 9 日之前支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本公司支付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全额款项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；若苔茗实业未能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之前支付的，则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本协议终止，拍卖终止，除逾期违约金外，

本协议下苔茗实业向本公司支付的 400 万元款项作为苔茗实业应向本公司及诺德生物承担的违约赔偿金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已收到苔茗实业支付的 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保障股东利益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四日